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

- (i) 封銀國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而封銀國先生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ii) 胡玉杰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封銀國先生基於退休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並且封銀國先生同時辭任董事會主席之職位。

封銀國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封銀國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封銀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胡玉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胡玉杰先生(「**胡先生**」)，57歲，現任經濟技術研究中心研究員。胡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早期曾任職延長石油集團研究院副總工程師，及後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任職延長石油集團屬下之國際勘探公司，並晉升至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曾任延長石油集團副總工程師。胡先生持有西北大學地質學系石油及天然氣地質學專業，及中國地質大學(北京)石油與天然氣工程專業碩士學位。胡先生長期從事油氣勘探開發及管理工作，具有豐富油氣綜合管理經驗及業務領導能力。

除上述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胡先生亦沒有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後之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有權享有249,6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胡先生之有關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胡先生加入本公司。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封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彼已不再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胡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封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封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胡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玉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胡玉杰先生(主席)
王海寧女士
丁嘉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非執行董事：

鹿譚文女士